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633.33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657.45 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房屋租赁	露通机电	房租	市场价	133.33	33.33	133.33	0.05
销售商品	露通机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	1073.98	3201.81	1.12
采购商品	露通机电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116.25	322.31	0.11
合计				5633.33	1223.56	3657.45	1.2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房屋租赁	露通机电	房租	133.33	133.33	0.05	不适用
销售商品	露通机电	销售商品	3201.81	不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	露通机电	采购商品	32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6331084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陈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电光源、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材及元器件；光学元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及其它压缩机；特种电机；新能源电机；汽车空调系统；电热取暖器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展城大道 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露通机电大股东诸暨市昌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陈永曾为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露通机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 202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露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计的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露笑科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